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浅滩二期瓯锦大道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浅滩二期瓯锦大道工程监理已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以温瓯集经发审[2021]75号和温瓯集经发审[2022]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瓯江口，西起雁宵路，东至二期生态海堤；

2.2 项目规模：工程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4116米（不含雁波北路、雁波南路交叉口），道路红线宽度为60米，双向8车道规模，设计车速为60Km/h，道路沿线设置桥梁2座；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95289.56万元，其中纳入本次监理范围的工程费用约46660.85万元；

2.3 监理服务期：为监理合同签订至工程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以及附属设施等内容（不包含软基处理工程）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1、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工程费用≥50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

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1号楼

联 系 人：谢女士、林先生

电 话：0577-5587878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

联 系 人：林先生、陈女士

电 话：0577-88109950、88870803、1896876979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联系电话：0577-88078452